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179號

原告 裴立農

訴訟代理人 裴可達

被告 黃欽亮

黃清文

何正宏

何紹松

何紹明

廖經台

廖景美

廖雲美

廖貞美

0000000000000000

廖媛美

黃清君

黃清綱

黃清銘

黃鳳嬌

黃國彥

黃國修

黃聖樺

黃詩樺

黃義樺

黃宋妹

何京樺

曾忠衡

曾忠勳

0000000000000000

李舒蓉

羅鳳連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
02 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
03 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苗栗
04 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
05 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13,25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
06 積33,837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00元×原告應有部
07 分比例21408/100000=4,346,2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
08 第一審裁判費44,06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10 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劉碧雯